

附件 1:

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资料要求

一、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资料由四部分组成:

(1) 申报表 3 份 (附电子版);

(2) 申报资料 1 份, 资料要求见以下第二、三条;

(3) 工程简介 U 盘 (光盘) 1 份 (一般 10 分钟、住宅小区 15 分钟)。包括工程立项、合法性、创优计划、全员创优意识、质量控制措施及采用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工程概况、主要施工过程 (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屋面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安装工程及建筑节能工程)、工程的重点部位、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, 投产使用情况。

(4) 工程照片 (彩色数码照片) 1 份。每个项目应附工程彩色照片不少于 16 张 (其中工程全貌 3-4 张、重要部位施工过程 4-6 张、主体设备安装 2-3 张、应用新技术 2-3 张、投产使用 2-4 张、工程重要和独具特色的部位 2 张以上), 每张相片须附简要说明, 并刻入一张光盘 (光盘上注明工程名称)。

二、申报资料装订要求如下:

(1) 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。平装、胶订; 塑料夹装订无效;

- (2) 申报资料封面采用 250 克铜版纸；
- (3) 申报资料的封面按附件 3 的要求打印；
- (4) 所有打印的正文内容均用三号仿宋。

三、申报资料的装订顺序及内容要求如下：

- (1) 申报资料封面；
- (2) 资料目录（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）；
- (3) 申报表（1 份）；
- (4)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工程立项等文件复印件（项目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等审批件）；
- (5) 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复印件（规划许可证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）；
- (6) 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及文件；
- (7) 建设（开发）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安全负责人；勘察设计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、各专业负责人；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参建单位的工程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质量安全负责人；监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；以上人员任职名单及执业资格证（注册）复印件；
- (8) 工程质量奖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质量先进的认定证明；
- (9) 设计奖证书复印件或优秀设计认定证明；

(10) 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证明文件资料（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认可）；

(11) 行业协会或地方协会推荐意见；参建各方对申报工程的具体推荐意见；

(12) 工程竣（交）工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包括环保、室内环境检测、节能、消防等验收文件）；建筑、市政等工程备案文件复印件；

(13) 反映设计概算执行情况的工程结算书或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(14)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；

(15) 工程项目投产使用后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证明材料（经济效益要由相应财务部门盖章）。

四、所有申报资料整理装订后，统一装入 A4 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。

